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金華  
電話：2991111#8968  
傳真：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chhu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71309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發佈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1309497A00\_ATTACHMENT1.pdf、1309497A00\_ATTACHMENT3.pdf、1309497A00\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之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，業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70196675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新設校籌備處、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新設校籌備處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11-21  
13:38:46  
章